

这些新规 9 月起实施，衣食住行件件与您有关

◎ 转载

9 月 1 日起，一波波新规开始实施，内容涉及到衣食住行等生活的各个方面：手机如果没有实名登记将被限制服务了、儿童安全座椅需“持证”上架、民间借贷年利率逾 36% 无效、不安全食品将依法召回……这些新规将给惠州老百姓的生活带来“全新”感受。

1

驾考按科目分段收费

考驾照再不用一次性收费了！

9 月 1 日起，我市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方式由原来一次性收取调整为按考试科目分段收取。

●即公安机关不再一次性收齐考试申请人全部科目的考试费（按规定进行科目一考试的除外），而是在考试申请人预约考试成功后、考试开始前按科目分别收取科目考试费（补考费）。其中汽车类（含三轮车、低速汽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每人 480 元。

●为了方便市民，将广州、惠州、佛山、珠海作为四个试点网上自主约考城市，意味着我市考生可以自己在网上预约考试项目和时间。

记者点评：

分段收费一定程度上让考生有了更多的自主权和决定权，不再由驾校说了算，也进一步理顺了车管部门、驾校、教练和考生之间的对应关系。其中最方便的当属异地考试，比如科目三等了半天还没轮到，那就跑珠海去考吧，和在惠州考是一样的。

然而对于大多数“菜鸟”而言，看着逐年上涨的学车费，一直是“蒙查查”，因此更期待的是对驾校的规范管理。据惠州市交管总站透露，我市已在酝酿改变目前的驾校培训收费方式，让学员所交学费和应接受的学时、考试安排更有保障；此外，今年内公安部还将推行自学直考，相信驾考未来会越来越阳光、透明、便利。

2

手机再不实名或将停机

你的手机实名了吗？

从9月1日起，各大运营商均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通过应用新技术、新设备等措施，进一步加强新入网客户身份证信息核验。

●对于未实名客户，目前各大运营商已依法要求其在办理业务时进行实名补登记。

●下一步还将根据情况进行缴费限制，直至停机。

记者点评：

近年来，移动通信的发展为大众生活带来种种便利，但垃圾短信、诈骗信息的骚扰也让人不胜其扰，手机号码实名制后有助于减少垃圾短信，短信诈骗也可以追踪到发送人了。而信息社会的手机号码已经成为另一种“身份号码”，许多人的网银账号、支付宝账号、微信账号等都绑定手机号。如此一来，登记在个人身份证名下的手机号码无疑更有保障。

然而，“停机”不该是推广手机实名制的“神器”，运营商该承担什么责任、相关部门该如何监管、个人信息又该如何保护等才是真正的考验。

3

儿童安全座椅需“持证”上架

9月起，未获3C认证的儿童汽车安全座椅将不能出厂、销售了，家长们购买产品时要留意是否有认证标志。

●喜欢海淘的家长更要注意，购买的进口儿童安全座椅如没有3C认证可能会被退运。

●所谓3C认证，就是“强制性产品认证”，3C标志一般贴在产品表面，或通过模压压在产品上。

记者点评：

据交通事故数据统计，发生车祸时，汽车内没有安装儿童安全座椅的婴童死亡率是安装了儿童安全座椅的8倍，受伤率则是3倍。强制认证有利于规范儿童座椅市场，淘汰不合格的产品，减少儿童乘车安全隐患。

然而，仅仅是强制认证，而没有强制使用的相关交通法律法规的出台，对儿童安全座椅使用的普及并没有太大的改观，也不能改变民众对于儿童乘车安全意识的淡薄。目前欧洲、美国、加拿大等 40 多个国家地区已颁布儿童乘车安全的相关法规，北京、上海、深圳等地也有相应的政策出台。儿童安全座椅强制使用立法的推进，不仅是车企的责任，也不单是通过呼吁便能解决，更需要国家层面的关注，才能给予儿童最基本的保护。

4

食品召回不能超 30 个工作日

9 月 1 日，《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开始施行。

●该《办法》明确食品生产经营者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确定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现不安全食品的召回时限，对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等行为均设定了法律责任。

记者点评：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频发，一次次的食品安全危机刺激着消费者脆弱的神经。问题食品频频出现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相关制度和监管方面仍存在着不足，另一方面是企业方无视法律法规弄虚作假。

毋庸置疑，当食品出现安全问题，立即启动召回程序，无疑是给公众健康加一道安全防线。然而，在召回的问题上，企业天生就存在惰性，将自查的责任交给他们，很难令人放心，最高 3 万元的罚款额度，更是不痛不痒，当召回成本远远高于经济处罚时，一些企业宁愿“被罚款”。因此，我们更期待的是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尽量避免有问题的食品上市。

5

企业登记“三证合一”

本月起，惠州与省同步全面推开“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一照一码”登记模式。

●企业申请人只需到工商部门填写“一份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资料”，经工商部门核准后，即可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无需再另行申领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记者点评：

政府的“手”越来越短，市场门槛越来越低，“三证合一”后，企业主再也不用跑完东家再跑西家，企业主把更多心思放在企业发展上，放在企业经营上，真正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发展。对政府部门来说，建立监管信息大数据后，就可以“知一码而晓企业全貌”，提高办事效率，可谓双赢。

要注意的是，商事改革中的各个部门都不是孤立的，即使只是登记制度方面的改革，也不仅仅是这几家发证机关的事，而应该让所有需要使用证照的部门和企业如银行都联动起来，不断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营造规范统一的政策环境，让新证得到全社会认可。

6

民间借贷年利率超 36%无效

9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施行。

●新法规中明确，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有权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如果超过年利率 36%，则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应当被认定无效，借款人有权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

记者点评：

由于市场缺乏规范、利率过高等原因，民间借贷引发的各种纠纷也日益增多，存在着巨大风险。最高法对民间借贷年利率红线的规定，主要在于对超出年利率 24%部分的处理方式变了，一方面增加了 24%至 36%的缓冲地带，另一方面对超过年利率 36%划线进行公权力干预，在纠纷中有了更明确的判定门槛。

但归根结底，民间借贷兴盛，是因为银行体系无法满足巨大的资金需求，国家还需要制定一些切实可行的政策引导银行资金适当流向中小企业，同时多设立类似民营银行的金融机构，使金融生态更加丰富，各层次的资金需求得到保障。

(黄蕾供稿)